

為何胎兒繼承財產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命胎兒清償債務無權利能力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／民法原則 2018-11-22 06:01

如題， "為何胎兒繼承財產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命胎兒清償債務" 無權利能力？

另外：

1. 胎兒之繼承權被侵害，請求回復其繼承

2. 胎兒與母親及兄姊共同繼承土地，胎兒之母以自己與胎兒為原告，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該地

1. 2. 為何胎兒有權利能力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19-03-19 09:04

法律百科是一個鼓勵法律普及的平台。由於這個題目略為複雜，這裡僅針對「為何胎兒有權利能力」稍作說明：

民法所謂的「遺產繼承人」[\[1\]](#)，必須在繼承開始時尚未死亡且具有權利能力，而且不能有「喪失繼承權事由」[\[2\]](#)，才可以享有繼承資格。

另外，雖然出生後人才有權利能力，未出生的胎兒沒有權利能力，但是繼承維護了胎兒個人的利益，所以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[\[3\]](#)，尚未出生的胎兒視為已經出生，因此具備繼承資格。

本題回答僅供參考，如果是學校作業，建議您可以直接向老師討論，應該可以激發更多思考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意紋（2018），《繼承從什麼時候開始？誰有資格繼承？法定繼承人的順位是什麼？什麼是應繼分？》

註腳

[\[1\]](#)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2] **民法第 1145 條：**「

-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 - 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 - 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 - 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 - 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 - 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-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」

[3] **民法第7條：**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